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二／一二至一三）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七月十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區議員

陳恒鑾議員（主席）

陳崇業議員（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

田北辰議員，JP

林琳議員

陳金霖議員，MH

陳振中議員

陶桂英議員，JP

陳偉明議員，MH，JP

陳琬琛議員

曾文典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趙公挺議員

羅少傑議員

增選委員

華美玲女士

鄭承隆先生

政府部門代表

鮑栢桑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吳國添先生

高級城市規劃師／荃灣 規劃署

黎嘉安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張志威先生

工程師／23（新界西及北） 土木工程拓展署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代表

劉詠雅女士

署理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李燕兒女士（秘書）

行政主任（區議會）1 荃灣民政事務處

缺席者：

區議員

林婉瀆議員

黃家華議員

黃偉傑議員

增選委員

劉靖瑋先生

負責人

會議內容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15(3)條，“在會議進行期間，所有出席或旁聽區議會會議的人士在會議場所內必須關掉響鬧裝置及不得使用電訊器材通話”，以免影響會議進行。他續提醒委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委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而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

3. 主席表示，劉靖瑋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會議。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十五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4. 上述會議記錄無須修訂，委員一致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5.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並無續議事項。

IV 第 3 項議程：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遞交的區議會撥款申請

(社區建設第 3/12-13 號文件)

6. 秘書介紹文件，並表示陳偉明議員、黃偉傑議員及羅少傑議員是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下稱“燈飾會”）的委員，作為他們就其委員身分申報利益。

7. 主席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48(12)條，批准已申報利益的委員可就撥款申請發言和表決，並詢問委員需否即席申報其他利益。沒有委員申報其他利益。

(按：陳金霖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五分到席。)

8. 委員會通過下列撥款申請：

	活動名稱	建議批核款額 (元)*
(1)	2012/13 年度荃灣區節日燈飾活動	1,000,000.00
(2)	2012/13 年度荃灣區除夕倒數活動	618,000.00

* 由於申請款額超過委員會的 200,000 元撥款權限，因此上述兩項撥款申請須呈交荃灣區議會審核和批准。

(會後按：荃灣區議會於八月一日至七日期間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上述兩項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及獲資助團體的工作進展報告

(A) 社區建設活動工作小組

9. 秘書報告，小組在五月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45,000 元與香港青年協會荃灣青年空間合辦提升家庭凝聚力的活動，餘下的 45,000 元撥款會預留給促進荃灣區內少數族裔人士與其他居民加深認識的活動，以協助區內少數族裔居民融入社區。

(按：田北辰議員下午二時三十八分到席。)

(B) 社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

10. 主席報告，小組在五月二十五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60,000 元與荃灣青年會合辦社區探索活動，藉以讓年青人從藝術角度了解區內文化及新發展。

(C) 工商業發展工作小組

11. 陳金霖議員報告，小組在五月三十日舉行第一次會議，商討本年度的工作計劃。小組通過預留撥款 10,000 元與香港荃灣工商業聯合會在十二月假座荃灣大會堂合辦以關注新界西樓市發展為主題的工商業講座，餘下的 50,000 元撥款預留與香港新界工商業總會荃灣分會合辦印製用以推廣區內著名旅遊、飲食、購物等景點的小冊子。

(按：鄭承隆先生於下午二時四十分到席。)

(D) 荃灣區節日燈飾籌備委員會（獲資助團體）

12. 燈飾會副主席羅少傑議員報告，燈飾會已發信邀請地區團體及各大機構贊助本年度的節日燈飾及除夕倒數活動，籌募目標為 850,000 元。燈飾工程監察小組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已於六月底進行實地視察並確定本年度懸掛燈飾的位置，燈飾會秘書處已發信邀請各燈飾承辦商提供報價，並會安排簡報會。典禮及除夕小組定於七月召開第五次會議，商討本年度除夕倒數活動的主題及籌備事宜。

VI 第 5 項議程：其他事項

13. 委員備悉下列資料文件的內容：

- (1) 社區建設、規劃及發展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止的財政報告（社區建設第 4/12-13 號文件）。

VII 會議結束

14.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定於九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討論文件的截止遞交日期為八月二十七日。

1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二時四十二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